

苏黎世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保险人”）

旅行人身意外伤害团体保险

附加旅行绑架及非法拘禁保险条款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构成

苏黎世中国旅行人身意外伤害团体保险附加旅行绑架及非法拘禁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由主保险合同的投保人提出申请，经保险人审核同意而订立。

主合同的条款与本附加合同均为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如果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内容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若本附加合同的承保项目在保险单上或批注内未载明，本附加合同不发生效力。

第二条 附加合同的生效

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时间同主合同的生效时间，若批注内另行载明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时间则以批注所载明的生效时间为准。

第三条 保险责任

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任何被保险人在受保旅程中遭受绑架【释义一】或非法拘禁【释义二】，保险人将依照保险单所载本附加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并以每次事故最长给付日数为限，按照实际被绑架或被非法拘禁的日数【释义三】赔偿该被保险人。

绑架或非法拘禁保险金的每日给付金额以及每次事故最长给付日数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并于保险单上载明。

第四条 责任免除

主合同中所有责任免除条款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条款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条款为准。

任何被保险人因下列原因或于下列期间所遭受的绑架或非法拘禁或发生下列情形的，保险人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 （1）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出发前已知且已存在的可能导致绑架或非法拘禁的情况或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当时已经宣布或已经发生的任何罢工或暴乱；
- （2）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其家属未在获知绑架或非法拘禁事件发生后二十四小时内向事发当地警方报告；

- (3)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或故意犯罪行为；
- (4) 被保险人非法滞留境外期间。

第五条 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若被保险人已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第六条 投保人及被保险人义务

若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遭受绑架或非法拘禁，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其家属应在获知事故发生后二十四小时内向事发当地警方报案，取得警方、使领馆或有关当局出具的书面证明，并通知保险人或保险人指定的特约救援服务机构。

第七条 保险金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索赔时，应提供以下证明和资料原件作为索赔单证，连同保险单或保险凭证及保险人规定的索赔申请表格于自旅行结束日起的三十天内递交保险人：

- (1) 被保险人雇主出具的商务旅行证明或投保人同意或认可被保险人旅行的证明；
- (2) 当地警方、使领馆或有关当局出具的注明被保险人被绑架或非法拘禁日数的书面证明材料；
- (3)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本项申请相关的材料。

第八条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本附加合同的效力在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自动终止：

- 一、主合同解除、期满、终止；
- 二、本附加合同期满日当日二十四时；
- 三、出现主合同或本附加合同内的其它约定终止情况。

第九条 释义

- 一、本附加合同所称的绑架：是指任何以勒索财物为目的，通过使用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劫持、羁押或扣留被保险人作为人质的行为。
- 二、本附加合同所称的非法拘禁：是指任何以拘押、禁闭或者以其他强制方法，违反被保险人意愿，非法剥夺被保险人人身自由的行为。
- 三、本附加合同所称的日数：是指遭受非法绑架及拘禁日起每超过24小时为1日。

(此页内容结束)